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曜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以「姓名不詳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調取報案紀錄，且於民國115年5月11日函知原告具狀更正被告姓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、繕本，原告迄未提出，可認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未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更正被告姓名，並據以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(需附繕本1件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